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82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117号）精神，现追减《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228号）和《陕西省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67号）下达你单位、县（区）的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保持不变），用于追加下达纳入参照直达资金和特殊转移支付管理的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

算（具体金额和资金标识详见附件）。年终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99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附件：1、直达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区）民政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陕财办社（2020）117号）

单位：万元

下达文号	陕财办社（2019）228号	陕财办社（2020）67号			合计
	宝市财办社（2019）241号	宝市财办社（2020）66号			
下达标识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01003特殊转移支付		
资金类别	中央	中央	中央		
县（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困难群众	优抚对象	
宝鸡市民政局		116			116
宝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1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0.86	66.50	4.8		82
市社会福利院	5.4	32.9	2.4		41
市救助管理站	190	40			230
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6.1				26
市儿童福利院	129.7	154.00	4.13		288
金台区	1783.94	1058.64	274.41	43	3159.99
渭滨区	931	694.15	173.45	33	1831.6
陈仓区	2693.03	2427.36	591.89	84	5796.28
高新区	962.46	809.78	187.70	46	2005.94
眉县	3428.15	2177.39	553.29	82	6240.33
扶风县	95.4				95.4
岐山县	4489.94	2213.23	569.89	128	7401.06
凤翔县	2131.85	1935.93	507.22	124	4699
陇县	30.4				30.4
千阳县	2412.03	1570.94	410.89	22	4415.86
凤县	2387.9	1048.46	336.66	13	3786.02
太白	4.7				4.7
麟游县	2423.04	745.82	195.87	10	3374.73
合计	24135.9	15091.1	3812.6	585.5	43625.1

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实施期限	2020. 6. 1—2020. 12. 31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43625. 1	其中: 财政拨款	43625. 1
		其他资金		43625. 1	其他资金	43625. 1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 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 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 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7.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 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 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 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 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 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25. 8万人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2. 7万人	
				将所有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全部纳入临时救助	≥54. 9万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价格补贴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 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开发政策有效衔接, 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人员返乡较上年提升	≥15%	
				为自愿前来救助管理站或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管理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回应服务对象的心理社会服务需求, 全额保障机构服务对象, 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显著提升改善, 较上年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85%		